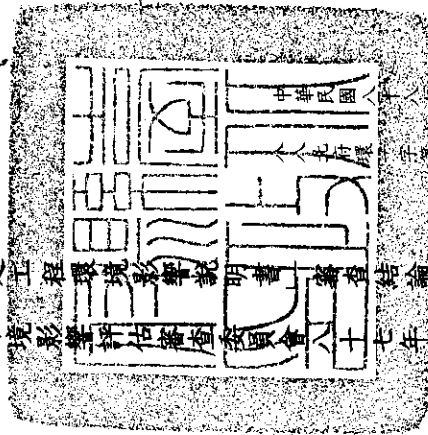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字第一二二四九號

主旨：公告「昌國建設瑞芳大坑埔段集合住宅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二項暨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議結論。

公告事項：

- 一、「昌國建設瑞芳大坑埔段集合住宅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遵照左列事項辦理：
 1. 為考量安全性五級坡以上（含五級坡）確實不准開發，請調整配置。
 2. 基地內坡度若超過 20% 以上之地區，只可部分作為公共設施（不得超過 20%），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 污水處理廠放流口應訂有長期監測計畫。
 4. 建築配置應尊重原有地形地貌。
 5. 各個委員（單位）歷次審查意見。
-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
- 三、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
-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併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六、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或雜、建照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七、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八、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提送說明書定稿本之磁片紀錄（請提供 5 1/4 光碟片文字表格資料以 Microsoft Office 為之，圖檔請用 BMP 或 JPG 格式）。
- 九、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動工前依法舉行公開說明會。
-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縣長 蘇貞昌